第五卷

啓定四年
西曆一千九百十九年

南風

漢文越文主筆范瓊

印刷所河內東京印館

南風雜誌第三年下半年目錄攷

啓定四年西暦一千九百十九年

第廿五期 〔西七月〕

	張數
本誌二週年紀念	一
歐戰中各國政府經國之計畫	二
國民教育	十二
汗漫遊記（續三）	十四
會闈選墨	十八
今科進士楊紹祚謝恩表	廿二
辰談	廿三

第廿六期 〔西八月〕

	張數
漢文主筆對閱報列位辭職之佈告	三五
論金錢之勢力	三六
汗漫遊記（續四）	四四
郭巨埋兒辨	五二
阮伯卓謝恩表	五三
古今詩摘錄	五五
辰談	六十

第廿七期 〔西九月〕

張數

官場振整問題……六七
論我國佛教及香跡山洞之光景……七五
汗漫遊記（續五）……八一
今人詩選……九四
辰談……九五

第廿八期 〔西十月〕

張數

國民理財之問題……百〇三
保護官場說……百十一
汗漫遊記（續六）……百十五
整頓官場贊成書……百廿九
古今詩文……百三十
戰後歐洲列國之新形勢……百三四
辰談……百三八

南風雜誌第三年下半年目錄攷

第廿九期（西十一月）

張數

道德論……百四三
汗漫遊記（續七）……百四九
國民理財之問題……百六四
整頓官場問題……百六九
中華人留法之勤工儉學……百七十
古今詩文……百七五
辰談……百七七

第三十期（西十二月）

張數

全權蒙大人在政府議會演說摘要……百八一
欲爭商者宜取鑑於白泰欏君……百八五
讀硃諭有感……二百〇七
汗漫遊記（續八）……二百〇九
辰談……二百十七

本誌二週年紀念 〔南風〕

荏苒日月。南風已兩週矣。吹嘘之力。其有裨益於國民否乎。其有報効於政府否乎。此寔執筆者難自知也。然本誌同人所引爲銘感而忻慶者。於此兩週間。凡所言論無辰不存愼重穩健之態度。雖未能保其言無越分語無觸辰。然幸賴有各貴官之主張指示。使之得言所欲言。宣情達意。因此故朝廷鑒其愚衷。政府諒其誠意。海內外閱者諸君子體其公心。無論其間有斥爲簧口目爲莠言。本誌亦竊憑自信之良心。無須作仲直之答復。至若以觀察之達眼。爲規正之座箴。如西洋先生近日對於本誌之批評者。本誌亦深感謝其有啓迪指導之厚意。嗟乎。言論誠難。而言論於我越南之今日又難之難矣。本同人濫當言職。亦惟隕越是懼。惟南風出世後。得藉保護政府之威信。本國朝廷之德化。與我邦人過旋者已二年。雖未能副邦人期望之初心。然竊想於此二年中。本誌亦未嘗敢自懈其天職。以負初辰宣告於我邦人之目的之主義者也。前程浩浩。溯已往而念將來。本誌不暇爲自己慶而竊處向　政府感謝。　朝廷感謝。并向閱者諸君子感謝。今日本誌亦燃香貢花。祝我海內外諸君子辰辰以公理正義爲本誌指教。且愛護而矜全之。庶斯風長存。得於青山綠水之間。終古往還而不改其初度者。此本誌同人之所厚望也。

歐戰中各國政府經國之計畫 〔瘦鶴〕

吾人讀書十載。及其學優則仕也。誰不曰吾將出而致主澤民。經邦濟世者乎。然究之其致澤之道經濟之才何如也。吾人見各國兵富力強。一舉一動。有左右世界之力。誰不欲謀自治自立以求得

如人之富強者。以占世界上交際之一席乎。然試一比較觀之。則他人對於其國之經理何如。而我人對於其國之經理又何如也。吾人又單就有權力各人之方面言之。他國人雖身居首揆位高百執。而其對於屬下人之交際。對於國民之交際。一切待之以平等。以上司之尊。而與部屬人握手論事者有矣。以總理部長之職。而受國民議會之彈核者有矣。以權貴隆重之人。而被報舘輿論之批評者有矣。然何以他人之名譽日隆品價日重。一開口也世界人無不傾耳聽之。一舉手也世界人無不注目視之。其榮榮貴貴何如也。若夫我人雖爲一地方之長。或充一官廳之職。則其對於下人對於國民。已有霄壤之別。呈稟則不敢仰面以視。應對則必須避名以呼。無議院之彈核。無輿論之批評。巍巍乎凜若獅虎儼如天神矣。而何以名譽不見其增隆。品價不見其增重耶。噫。無亦地位之尊貴與否。名分之隆重與否。在乎才不才之別。而不在乎表面之威儀也。吾儕因是而求各國有權力人所以尊貴隆重之故。更進而求各國有權力人所以經理國家之道。則近得之歐戰中各國政府經國之計畫焉。

夫歐洲近日之戰爭辰期。互四五年之久。交戰國至二十八國之多。動員至四千三百萬人之衆。殺傷千二百萬人。耗財三千萬萬員。如此絕大之悲劇。不勝其痛苦。然各國政府於交戰辰期。能維持人民之生活。能保存國家之勢力。使功成之後。不失其富強之地位。若夫我國則於一地方一省轄之間。偶有饑荒之禍。則已見人民困苦之情狀。如昔年中圻之饑。北圻之潦。幸有保護政府爲之調劑。人民出而捐助。不然則民生之痛苦不知於何底止。噫。此無亦他國人經國之善。而我國人經國之不善耶。吾儕於是試就各國人於戰爭辰經國之手段。向我國人叙述。以發起其比較心者。

△戰爭辰之經國

歐戰之原因想史冊所敘述者。已汗牛充棟。吾儕不必詳敘也。惟舉一戰爭之主因觀之。則更屬於經濟的競爭是也。蓋因德國數十年來人口增殖。工業發展。而猶局蹐於北海之一隅。不能覓得各方面之廣大消場。俾殖民事業經商事業兩得其便。故德人欲擴張世界政策。以求支配己國之勞働及其出產力。然環視四境。則他人已爭先著。使彼輩經濟上之發展。常與列強之勢力及利害相衝突。維廉二世知其然也。故專倚武力主義。憑鐵與血以開自己生活之途。噫。此戰之構端。寔由德人犧牲人類之經濟的哲學。雖今日此等哲學已遭失敗。然觀此則世界經濟的競爭之危險。已可見矣。

△戰爭之準備

各國政府見德人武力主義之傾向也。知大戰之終不可免。於是運用其經國之手段。以從事於種種準備。擴張陸海軍。改革兵制。訓練士卒。補充軍寔。建造要塞。規劃軍港等。其經營籌劃不遺餘力辰。雖曰武裝和平。而其間寔預防决裂之對付也。茲吾儕試就各政府當辰之準備者言之。

軍事之準備。則俄法以仨陸防。英國以仨海防。爲對德奧之政策。俄於一九一三年。其議會通過大規模之陸軍擴張案。法國亦於同年採行三年兵役。英國則以掌握海上之霸權得名於世。然因德國之勃起。欲與英國相抗衡。故英國不得不趂速謀進步。而且英國除海軍擴張與德競爭外。復從事於陸軍的準備。昔辰英之陸軍只是傭兵制度。其常備兵額不逾三十萬。然至此戰發生後。而英亦能增徵兵額。以爲陸上之戰。則可見其彼政府對於軍政之籌劃。亦已苦心矣。

戰爭不僅恃軍隊已也。有軍隊必有戰費。昔有問於拿破崙曰。此後戰爭第一要件爲何。曰金力。問第二。亦曰金力。問第三。仍曰金力。蓋火器發明以後。一彈之值動輒數千。一艦之成恆逾百萬。借無金力何以應付乎。況乎動員之令一下。則其養士卒供需用費且浩繁。而同辰強壯者充而爲兵。工商亦因之停滯。國內之經濟不免受戰爭之影響所動搖。是以各國於戰爭之準備。除海陸軍擴充外。其唯一苦心之經營。卽在國防的經濟政策。蓋求自國經濟界有獨立之基礎。雖遇如何危境亦可以應付裕如也。吾儕試觀各國於未戰辰軍費之準備不止一端。或關稅政策。或金融政策。其例甚多。究之皆以裕自國之金力爲至要。嗟夫各國執政人之經國手段亦可謂盡心於國矣。

他若士卒之精練。器械之製造。皆爲戰前準備之要件。而最要者爲給養粮食一事。蓋饍食之充足與否。士氣之盛衰係焉。吾儕試觀今日戰爭德國因海港被封鎖之故。食品不足。而爲城下之盟。此其明證也。茲吾儕試引黃郛君所著歐戰教訓一書。叙法國之給養準備如左。

法國因一八七一年之役。感覺於給養問題之關係。故嗣後對於此問題。異常努力。一八八八年陸軍部內設一高等會議。各要塞間又設地方委員會。會計劃住民之確寔給養法。至一八八九年。當局者有鑑於軍隊之給養與住民之給養。不能分爲二觀。乃立一常設給養委員會。集合各關係部之代表者。以爲全國給養之研究。幸法本農國。各縣農業之各機關。均極完整。一切開闢水利。改良穀種等事。尙易著手。惟農界工人尙有缺乏之憾。因此常設給養委員會之唯一事業。卽在乎研究如何招徠農工以盡地力之一問題。研究之結果。由該會建議於農商陸軍兩部。每屆農事忙辰。（卽播種及收穫兩期）。由農部招集各殖民地之土民。及比隣如西班牙意大利之

外國勞働者入國•再由農部統計所輸入之總勞働力•與各縣之農業家商酌爲最適當之勞力分配。不使爲非經濟的濫用。一面由陸軍命令各軍隊。寔行農業放假制度。凡步兵每隊。擇兵卒中之業農者三十至五十名。屆期放假四十日。命歸鄉以助農事。且謂此制度之第二目的。係爲人口增殖之計。一舉而二善備焉。農陸兩部相繼採行。因之法國近年農品生產大爲增進。而一切罐頭(đồ đóng hộp)事業。製粉(đồ làm bột)事業。亦隨之發達。故民間糧食品之貯藏量。不期然而自然增高。且法國因氣候關係。每年八月爲收穫期。九月行動機演習。十月一日則爲新兵入營日。故開戰當辰適値收穫辰期。一般給養上毫不生恐慌之象。後雖力圖節省食品。然亦不過欲使粮食之貯藏量愈大。則戰爭之持久力愈增。而同辰且得救濟對岸英國之缺乏已耳。

各國執政諸人。其理國者如理家。坐於廟堂之上。凡國內一年間人口增進之數額幾何。穀米之收穫幾何。已瞭然如家主之經理家政。對於贍養家口支配常費之外。又思裕其儲蓄。足以支應不辰之需。各國執政之謀裕其經濟。以備戰鬬之用。亦猶是也。因有此經國手段。故於戰爭期間耗費如何浩繁。而其立國之根本。未嘗搖動。吾儕試於戰辰證之。

▲戰鬬辰各政府之種種布置

奥塞之導火一發。而慘禍延蔓於全歐。德國恃強蹂躪人國。比也、法也、英也、俄也、繼而各國毅然奮臂。爲人道正義之後援。計其參戰之各國。在歐洲爲英法俄意比塞羅黑希葡十國。亞洲爲中日暹羅三國。美洲爲北美之美國。玖瑪。中美之地瑪拉。南美之巴西四國。合共爲十七國。全捲入此戰之旋渦中。戰綫之延長。西戰場約一千二百里。東戰場約二千七百里。使用兵數。協商方面約五百師。

德奧系約三百八十師。共約一千五百萬人。開戰以後之戰費。協商方面約一千九百億元。德奧系約八百六十億元。總計爲二千七百六十億元。各國之損失額。計船舶商貨之擊沉。及其他經濟的損失約六百二十億元。由人命喪失而受之損失約二百三十億元。合共爲八百五十億元。嗟乎世界之犧牲其生命與財產之辰期。未有如此戰之大。然當此驚天動地之刼禍。而各國能厚兵備精器械。寔軍力。以與強虜爭卒之彼強虜之德奧。不得不屈服爲城下之盟。而公理正義之旗光。遂能炤耀於大地上。非其經國有把握者。曷能得此。余姑舉歐洲各國當戰辰關於兵力工力粮食原料等種慘澹經營之狀況。以供我國民之參攷焉。

兵力之補充最困難者惟英國。蓋英向取海主陸從主義。除海軍充寔之外。陸軍非必要。然此次英擬派軍赴法地助戰。則不得不擴張陸軍事業。而英之傭兵制度。寔不足恃。欲改革行徵兵制。非一辰所能成功。因是故英政府百方獎勵募集軍隊。或命濠洲新西蘭坎拿大等地組織遠征軍。或由印度輸送印兵。以應戰綫之用。然募兵制特不過暫辰之應付耳。英政府見敵勢之猖獗也。欲傾國以應敵。乃預定頒佈『國民勞役法』。蓋將全國之人一齊供國家之用。或有體力者則充爲戰兵。或有技藝者則充爲工程隊是也。然此法大被英民之反對。雖軍需部總長喬治對衆演說發揮其憂國之熱誠。而不能得英民之贊成。終之亦以徵兵制爲善後之策。然於未寔行徵兵之辰。英政府調停之苦境亦云費盡心力矣。一則先以募兵權責成諸國民自行募集。使國民週知募兵之困難。而感悟於徵兵之必要。（參觀英國一九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所發表之募兵條例）一則淸查戶口。寔行國民登錄法。此登錄法雖受國民初時之反對。蓋英民素好自由。恐此法一行。則恐有國民勞役制或徵兵制之發起也。然政府曲爲辯

解謂登錄之目的。特不過因有戰局。政府欲爲國民將來圖補救耳。故於一九一五年五月此法方得通過國會。而斷然強制執行國民登錄法。

雖然。英政府本志在徵兵。而猶且紆迴曲折。慇懃向國民勸導。至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方得正式頒佈。夫當國家多難之時。而政府對於國民。猶尊重其國民意志之自由。循序而勸導之。不忍以勢力而壓迫之。此可見政府對民之仁慈。而籌劃之苦心矣。

法國則雖國中素行徵兵制。然歐戰初開。法國寔當其衝。斯辰則英國編制未成。非洲軍隊隔海來援。不得不謀應急之計。以對付此方張之敵勢。其計維何。一則大開志願服役之途。以補充兵卒。一則取銷退職年齡之限。以補充將校。是也。吾儕試觀宣戰後之二星期。法國曾發表兩通法令如左。

▲兵卒補充法令

左記各項人等有志願從軍者。法國政府均一律準其卽日入隊。

一亞撒盧連兩州之人民。　二法國民之未丁年者。

三常備豫備後備各役義務已經服了之老年者。　四體格不健全之已被免除兵役者。

五國民兵役中之最長年級。卽滿四十七八歲兩級之尚未被召集者。

▲將校補充法令

一退職將校同相當官令。按炤舊日官階復編入豫備後備諸役服務。

二在職將校同相當官之年期。平辰訂有一定限制。期滿由常備而豫備。而後備而退職。今將此年期限制。概行撤消。

三）豫備及後備役各將校按平辰規定不能再轉入常備役。今將此規定亦行撤廢。

法國自此兩法令既下。則初時兵力亦可謂充寔矣。然戰局延長至四年餘之久。使無維持之方法。則何能與敵人爲持久之抵禦乎。吾人試查法國維持之方法有四。一則新兵提前徵集也。法國每年新兵營期爲十月。而一九一四年則於九月入營。繼而更將次年（即一九一五年）應行徵集之新兵。竟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提前徵集。如此每年遞縮。故及此戰法國之戰兵有年僅十七歲上下者。二則展長服役之年限。前此法國服役年限常備役三年。後備役七年。然因有戰局而法大總統下令云。「從前所定兵役年限暫爲撤消。在此戰期內不問常備豫備後備國民各役均得參酌量爲伸縮」云云。三則以海軍代陸戰之用。此戰海上無大戰。故僅留少限之兵士於艦中。其餘則編成戰兵登陸助戰。觀佛蘭達一役海軍戰功之卓著可見。四則國外軍隊之來援。即如英軍赴援之外。俄國亦派到一師。葡國亦派到一師助戰。其後戰禍延長。法國亦命令我東洋屬地之軍隊赴戰場參預戰爭之任務。噫此次大戰法國之得告全勝者。寔賴國人之愛國心。及執政者應用其靈敏之計劃也。

戰鬬重在戰兵。而工人問題。又不可緩。蓋兵器之製造。粮食之接濟。一切必需於工人之力者不少。吾儕試述英法於戰時之徵工情形。英雖以工業爲立國之基礎。然工界素有惡習。平時則不熟練工人不能與熟練工人同在一處執業。其絕技美藝常爲少數人之秘傳。且勞働同盟之規已限定工作時間及一人在廠內之工作力亦有限定。且同盟罷工之舉。英國已成慣見之例。因此各原因。而戰時英之工力愈形缺乏。英政府初時爲救急之計。曾委私廠製造。然其結果多生弊端。故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創設軍需品部。七月公布軍需品法。其法之大意在制止同盟罷工之弊。調查

各私廠。以爲政府之用者也。又於此法之外。一面派員向勞働者演說。俾得消滅其罷工之風潮。一面命各廠主人備設教習所。俾未熟練者得有所練習。因有此布置。而英國之職工。至一九一六年夏已達二百二十五萬人。比之前年幾二倍其數。使非軍需品部之成效。曷克有此。雖然。時則工人雖多。而所擇之業。亦有不適於戰爭之用。如化妝品奢侈品之製造。多有守其原有之職業者。英政府鑒此弊端。遂欲操全國民之使用權。而寔行國民勞役強制法。其時則喬治氏秉閣政。而以張伯綸爲國民勞役總監也。一九一七年二月。政府得國會之同意。遂於內閣中增設一國民勞役部。寔行強制的勞力分配法。一以限制不必要之製造品。一以組織募工之制度。於是英國徵工之制得寔行。而得供爲戰爭有益之用矣。

法國於開戰初期、因盡率國內強壯者赴前敵、故後方之工業大受影響。法政府知職工缺乏之最爲戰鬬上之危險也。於是決志將戰地之工人、一律召還、又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在陸軍部內新設一兵器彈藥次官。以監督製造徵集職工諸事務。及徵工制寔行之後。事務繁雜。乃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擴張兵器彈藥部。爲獨立機關。組織局務。且分全國爲五工業管區。以擴張官私各廠。此外復徵集各屬地之工人。分配於國內各工廠。按法國戰時職工界之優美者。雖由政府布置之完善。然其供工役者。一則由戰地召還。彼等既感覺於戰場之慘禍。故敵愾之心熱。而盡瘁以當工。能爲其他工人之唱。一則屬地徵集之工輩。此等人因曾受大法人管治。其行動極有紀律。況此時以身獻法國。原欲盡瘁服役。以表其對於上國之忠誠。及顯著其自已民族之資格。因是故內而國民。外而屬民。協力共作於工場。斯時只知盡工人之義務。而勞瘁亦不辭也。吾儕試觀西報所稱述我南赴

法工人之成績亦可概見。噫法國之所以戰勝者。寔由兵器之充寔。而所以得此充寔之效者。一則由政府調撥職工之善策。而東洋派工之舉亦與有功也。

戰爭時間兵器重矣。而食品又尤重。各國於戰時凡一麵包一猪頭。皆在政府計算之列。此豈務爲叢細之政治哉。蓋經國之手段。不得不然也。英政府於開戰時。（一九一四年八月）決然授農商總長以限定食品及收買食品之特權。一九一六年。農陸兩部協力籌商墾荒選種及農具農工各項。發布強制耕作法。此法蓋欲全國之荒地空地、均得招工耕作。而以強迫執行之。其時正英皇亦炤古時湼先農壇獎農之成例。每日午後。往殿之後園親執犂耡種馬鈴薯。以爲民唱。此外如女耕農之獎勵也。定兵士農假之期限也。命學生在校內栽植之運動也。凡此種種皆關於激勸農作增進食品之豫計焉。

法國則業農之國。平時食品。亦足以供國內之用。惟戰事發生後。北部豐腴、已爲戰場。國中強壯盡赴前敵。田園因此荒廢。而農力不免陷於困難。雖一九一五年終期至一九十六年正月、除兵士農假之外。復有遊動耕作隊。及代耕委員會之組織。然終無卓著之成績。蓋法國戰時農業之困難。不在耕地未闢。而在人力不足之故。政府有鑑乎此。乃於一九一六年六月集合農商陸軍教育各部總長。及國會議員之幹部籌議補救方法有五條。【一】由國會通過外國勞力募集經費。以中國西班牙安南北非洲等處爲募集地點。【二】由教育部命男女各校添設園藝一科。其栽種事以學生修學之暇爲之。以代遊戲運動。【三】由陸軍部命各軍隊在戰地後方從事種植。且擴大農假範圍。【四】將德俘五十萬命其耕作。【五】以殘疾軍人三十餘萬令從事輕便農業。自此五條施行後。而

法國農力始恢復舊觀。故至一九一七年之終期收穫有豐裕之度。而國民之給養問題。不復臨於困難之境矣。且也各國於戰期中謀節約國民之消費。如英政府之規定標準麵包也。限定食量也。勵行禁酒也。限制製粉成分也。定販賣食物之量及斷食肉之日期也。限制穀米之用途不準濫用以養家禽家畜及釀酒也。法政府亦同此舉動而下禁酒令。（一九一五年正月）食畜保護令。（同年十月）設國家專買糖局。（一九一六年四月起）定斷糖日定宴饗飲食品。（一九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起）定禁屠日。（同年四月）定每人每日麵包食量（同年十二月）云者。觀此則各國於戰期內其慘澹經營之事業。非特關於軍隊外交之大事。即至一小民之食料。一麵粉之成分。計算亦不遺錙銖。其經國之苦心爲何如也。夫吾人只見大戰功成。孰不曰由富強之效所致。然亦曾思各國何以有此富強之效者哉。夫此大戰之結果。而協商系得以大捷成功者。雖寔由於各國民之愛國心。及公理之能屈服強權。然使各國之政府。非有心靈手敏之人。出而籌惟計算。則安能奏捷沙場。發揚民族之正義。而各國民之愛國心。無亦空注鮮血擲生命於此可驚可愕之劫禍者哉。由是觀之。各國執政人之所以得名於世。而爲人類所尸祝崇拜者。以其有謀國之善猷。濟時之能手。其聲名事業之顯著。正在是也。嗟乎。經邦濟世之學。當如是。致主澤民之道。當如是。吾儕觀測此戰局。而有見夫各國有權職者秉國政者之人物。何如其偉大焉。

■國民教育

東洋全權府政廳司長兼管編輯小學教科書事務馬迪敬書呈

南朝執政列位大臣大人　公鑒

本職竊思小學為陶鑄國民之基礎。凡有國者。欲其國民資格之完善。莫不以小學為重。蓋小學者國民教育也。中學大學者人才教育也。有國民教育。然後可以言人才教育。現日保護政府已為南國改良學務。凡教法學法。一切仿做歐洲。而　貴朝廷亦方力圖變舊更新。罷無用之科舉。而慕有用之新學。南國學問前途。將來大有希望。屬於人才的教育。則現日保護政府方極力為南人盡開化之責。中學高等學各場。林立國內。凡南國子弟。不難由此而進法學之高階。然屬於國民教育之小學問題。則學政章程以國語字為重。而現下國語字之小學教科書。未有善本。恐於教授小學一事。尚有缺點。況南國為亞洲之古國。孔孟之綱常倫理道德禮義。久已漸染於人心。雖現日新潮漲湧。智識藝業。可以法學為師。然屬於啓蒙養正之初階。不宜失其本領。今舊辰學習之漢文書籍。既不復用。而更無良善正當之國語教科書以代替之。則恐學問紛歧。不能趨於正鵠矣。本職竊有見乎此。故先呈保護政府。炤從政府所定之章程。設一編輯小學教科書局。聘用有教育經驗之南人編輯成國語學課。每禮拜出版一册。以為各小學堂之教科書。這教科書編輯之目的如左。

〔一〕灌輸歐洲之常識。以開導兒童之智腦。

〔二〕保存孔孟之倫理。以涵養少年人之道德。

〔三〕以文明之新教法。而代替從前之舊教法。且使兒童易發起其學問上之心得。

〔四〕以國語文字代替從前之漢文。使教師易於講授。學生易於體認。有事半功倍之益。

〔五〕要使兒童受過小學教育之後。易以接受法文教育。

這教科書編輯之內容分如左兩部份。

〔甲〕學課專業　這部份原爲學生之用。其內容有分爲倫理、國文、暗寫、習讀、南史、本國地輿、算法、雜物、學圖、畫學、等類。每禮拜由淺入深。撰成學課。每課下有撮要辭問答辭及徵寔小傳。俾學生之易曉。

〔乙〕學說總目。　這部份原爲教師之用。其內容分爲社說、師範之理論或寔行、教師之演說、格致與文章之辰談、等類。及登載學政公文、與關於學務之演說及考題云者。

這學報乃由本同人已審察乎南國幼學之本領、及其程度。一番振整擴張。加心編輯。想裨益於國民教育者匪淺。本職亦竭力責成編輯諸人。以經驗之師範學。爲社會獻。爲保護政府並本國朝廷効力。勉盡其啓導少年國民之義務。除這學報已遞呈學政閱準外。本職切望貴朝廷執政列位大臣加心贊助。俾這等教科書得以普遍南國各小學堂。本有確定之課本有同一之教育。此本職所厚望也、茲呈。

◉傳記　汗漫遊記（續二）

阮伯卓

吾人欲記日本之遊。則最先者宜略叙日本之歷史。以餉閱者。日本在中國之東。我國之東北。火船自上海約二晝夜可抵日本之南部長崎海港。因其國多扶桑樹。亦有稱爲扶桑國。又稱爲大和國。國之形勢。以各海島合成。猶英吉利之國形。故有稱爲東方島國。中國人之稱日本者。嘗以東洋名之。其原有國土。約與我國等。因近代滅琉球。占台灣。合併三韓。而國土龐大。人數則於明治二十九年。全國人口已達四十六兆。餘近日生聚發達。總數幾達五十兆。其建國初期。（距今二千五百七十餘年西歷紀元前六十年）首

君神武天皇奠都於大和國之橿原。其後歷代又遷於奈良京都等處。相傳至明治天皇凡百二十二代。皇統一系無更易明治元年遷都於江戶。稱爲東京即現今之日本東京是也。今試列下表而證各時代經過之歷史。

自神武天皇至第四十二代	橿原辰代	
自第四十三代元明天皇至第四十九代	奈良辰代	
自第五十代至第百二十一代	京都辰代	藤原氏專權
		平氏源氏(武人崛起)
		鎌倉辰代(源賴朝北條氏相傳專權)
		南北朝(足利氏叛朝廷分爲南北)
		南北合一(足利氏專權)
		德川辰代(幕府專政幾三百年)
自明治天皇元年至今日	東京辰代(王政維新辰代)	

日本之倒幕— 前各時代姑勿論。只就德川辰代及王政維新辰代觀之。德川氏之得政柄。始於德川家慶氏。斯時日本國政全操於幕府之掌握中。天皇徒擁虛器而已。德川氏之理國也。初時專守鎖港主義。除蘭船與清舶外。一切不與外人交通。維弘化元年。荷蘭兵艦來長崎。呈國書陳歐洲之情形。勸弛鎖港禁。而幕府以祖法不可變答之。可見其膠古之政治矣。孝明天皇辰。幕府因允美國水師提督之請。開下田港。並因與英法外交之失策。(原前此幕府與英法定互市十四條。繼而復有鎖港之議。爲英法所見責。尋因長藩毛利毆擊外船一事。英法荷美四國。合力報復。敗長藩。迫日本訂下關約償金三百萬圓。)故國內志士。遂咎幕府之專橫。致喪國威。羣唱尊王攘夷之說。因繼此又有安政之黨獄。(孝明辰。日皇降密旨於水戶藩德川齊昭。令主攘夷事。爲大老在衖氏所偵知。謂諸藩士營助朝廷。排斥幕府。乃罪齊昭。捕斬黨人。幽納公卿。衆論寃之。謂之安政之獄。)而激國人之公憤。於是刺大老。(日本官名)攻使館。戕外人。殺朝臣。討幕之軍四起。而輦轂之下。演成悲慘之險象。其時德川慶喜走入江戶。見內憂外患之紛至也。乃大會列藩羣臣於二條城。從安房氏之勸。提議奉還大政於朝廷。以安

國本時雖有諸藩之不同意。然賴有薩摩長門土佐三藩主。極力慫恿之。德川慶喜卽決議。辭將軍職。一面寄書於東道北陸東山諸道侯伯。使各歡迎王師。誓與同心。保護皇國。凡不奉命者。以兵討之。一面使勝安房往王師迎西鄉隆盛入江戶。繳納城池。於是國內大定。明治天皇得以親執國政。而造成日本維新之事業矣。夫當外患方亟之時。而能公心爲國。不計私人之權利。毅然舉其掌握中所能操縱之政柄。雙手以奉諸至尊。使能定人心。立國本。轉危爲安。轉亂爲治者。德川慶喜氏。誠亦愛國之君子。公義之俠士者也。雖然。德川氏之專政者。由於德川氏之主義。彼以爲天皇不啻天神。宜置之於社會之外。不與人民相接。方爲尊崇的。若夫幕府。則代天皇而臨御人民。故人民當尊戴幕府。蓋彼之專權。寔由爲國之心所出。非是冐權位重寵祿者可比。宜乎歸政之義。舉能出之堅決慷慨若是。

幕府既亡。王政復古。斯時舉國如夢初醒。使不先定國是。則無以與天下更始。故明治元年。天皇親臨紫極殿。對於天地神祇及臣庶百姓。以左之五事自誓

(一)廣興會議。萬幾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盛行經綸。(三)官武一途。下及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四)破舊來之陋習。一基於天地之公道。(五)求智識於世界。以大振起皇基。

當時改革之最顯著者。如遷都城於東京。除封建之制度。改諸藩爲郡縣。與夫改服制。去拜跪。求直言。奬輿論。維新纔數年。而政治已有可觀矣。

西南之戰爭—明治四五年後。內政既漸就緒。而因征韓問題。內訌亦由此發軔。其辰。西鄉隆盛。後藤象次郎諸人。主征韓派。大隈重信伊藤博文諸人。主和平派。朝議騷然。其結果也。和平派得勝。而

征韓派相繼辭職。自征韓問題破裂之後。而國中激起西南之戰。明治十年。西鄉隆盛起兵鹿兒島。勢極猖獗。悉全國軍攻討。閱八月而始平。此爲日本維新後之大變。西鄉隆盛之此舉。雖云抗朝命。然日本因有此亂局。而社會愈以團結。民智愈以開通。能促國家之進步。故明治天皇於頒佈憲法之日。(二十二年)除西鄉隆盛之賊名。復其位。至今遊上野公園。見公之銅像。巍然兀立。可見彼國人崇拜英雄之誠意。憶公有詩云。大聲呼酒上高樓。雄氣欲吞五大洲。一片丹心三尺劍。揮拳先斬佞臣頭。讀其詩。可想見其人矣。

日本立憲政體之成立—西南戰爭平定之後。即爲日本預備立憲之辰。期前此明治七年。副島種臣板垣退助等五人上書。請設民選議院。是年六月政府議設地方官會議。然國中識者。排擊地方官乃官吏之資格。非人民公選。不可代表國民議事。故事不果行。至八年一月十日。木戶板垣大久保伊藤會商於大阪。密定將來施政方法。世謂之「大阪會議」。三月。詔命木戶等調查政體上呈。四月置元老院。六月又開地方官會議。明治皇率文武百官親臨。許華士族官吏及平民傍聽。七月議定全國民會公選法。準應設新報及開演說會。置憲法取調局於元老院。是月又改府縣裁判所。置地方裁判所。使司法獨立。十年因西南戰役事稍停頓。十一年再開地方官會議。議案爲府縣規則。地方稅規則及郡町村區編制法。議完。於是年七月宣佈。十二年設立府縣會。專講求地方自治制度。是年十一月。愛國社成立。專派人往各地遊說。要求政府設立議會。而政黨之風潮從此勃起矣。十三年愛國社黨人以『國會開設願望書』遞呈於太政官。因太政官弗納。遂激成『國會期成同盟會』之發起。斯時人民言論。太爲自由。政府欲稍加裁制。故有讒謗律、新聞條律、建白規則、集合

條例之規定。然國民之政治思想。愈不可抑。因北海道『官有物發賣』一案。國民極力排斥政府之剛愎自用。明治十四年七月。天皇巡遊東北部。沿途飫聞輿論之擊激。故回京辰。即日開御前會議。撤銷發賣北海道官有物之成命。至十月十二日下諭以明治二十三年爲開設國會之期。十五年三月。命伊藤博文遊歷歐洲。調查各國憲法。十六年。伊藤回國起草憲法進呈。十八年。改中央政府官制。定各省大臣之名。以總理大臣爲內閣首座。第一次任內閣總理者。即伊藤博文也。二十一年設立樞密院。爲天皇之顧問機關。至明治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紀元節。頒發憲法。而日本之立憲政體。從此爲萬世不拔之基礎矣。

日本既立憲後。國內上自天皇。下至民庶。皆同心一德。以謀其國之進步。國情既穩固。國力既充裕。於是謀擴張帝國之政策。而前此所排擊之西鄉隆盛征韓的問題。至茲又開始寔行矣。二十七八年。因朝鮮問題與清國戰勝。占得台灣地。三十七八年。復與俄開戰。得遼東半島之租借地長春以南之鉄道。樺太南部之半島。及掌握朝鮮之尊主權。國威大振。一躍而爲世界第一強國。噫。覩日本維新之歷史。而益知其彼國進步之猛矣。然所以能致此者。由明治天皇之知人善用。及國內臣民之公心爲國者也。方幕府辰代。政府對於外交。只偏用鎖港的政策。對於國民。則厲行出洋之禁。覩伊藤博文井上馨輩。遊學之辰。至有爲船尾之懸猴。艙底之躲客。逃遁以離國門者。然其歸國。復能得政府之信用。俾可以展其才能。天皇執政後。而新人物能爲其國立偉大之功業。造國家之幸福者。寔由天皇有信用人才之決心也。他若國內臣民。雖百政更張之初期。輿論不同。黨派分立。然都是以國家爲前提。唱某主義也。某政見也。皆本以身許國之一念而發起。有權力者不爲寵祿而自私。無權力者不因妬忌而妄動。故能朝野一心。致國家於強盛。噫。日本之所以富強者宜也。(未完)

●會闈選墨

本誌近接奉　京中學部堂胡大人飭錄示今科會闈中選諸墨卷內第一第二兩期試題用漢字。謹摘其分數多者登報如左。

●經一道

阮豐貽

天生時地生財。人君以正用之。平成之功。歸之伯禹。制作之典。待於周公。若然無爲而治。垂拱仰成。臣用其勞。君享其逸歟。易曰。裁成輔相以左右民。可爲　今日頌乎。麟經一筆。首紀天王。深意可推見否。

聖人參天地以治政也。天生時地生財。聖人以禮爲大柄。兼父生師教而正用之。觀禮運所言。見聖人兼三才而立乎無過之地也。盡正用之責者帝王也。君哉舜也。理會三才。固已先伯禹而爲天地立極矣。平成之功。歸於伯禹。嘉其治水之績耳。而猶教明刑。萬幾時勑。致其勞者始可樂虞陛之琴歌。觀舜典一篇作用卷舒直如此做。見大舜罔遊于逸也。亦越周后。重民五教。固已先周公而相上帝寵綏矣。制作之典。待之周公。特其文周室之太平耳。而敦信明義。百度惟貞。先其勞者始可端周京之袞冕。考武成大誥。作君作師以左右民。見周后所其無逸也。豈無爲而治。垂拱仰成。臣用其勞。君享其逸哉。龍飛九五。易道其見于　今日乎。奉今我　皇上。承　天御宇。法　祖臨民。奉自　臨御以來。孜孜　圖治。宵旰不遑。　郊　天以　敦典禮。　闡　地以　厚民生。一舜禹相傳之治法。求之易繫辭所謂裁成輔相以左右民。誠可爲　今日頌矣。夫惟我　皇上既　兼三才之責。盡愛民之道。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

臣。仰覆載者頭上有君王尊君而重一統者正今日吾儕責務也盍觀夫春秋之時乎。鄭人取麥。楚子問鼎。風冥雨晦。天下已無周矣。吾夫子以聖心之權衡明正統于萬世。二百四十二年之化工一筆。使天下皆知尊王。蓋以人君爲天地生民立極也。麟經一筆首紀天王。深意可推見矣

◉辰務一道

阮豐貽

目今　貴國武功大定。我　國從征兵匠次第凱還。出車之勞還。率杕杜之勞還役。正其辰也。茲欲各得其情。各得其所。當如何處置。

欲得民心在乎處置之得宜耳。目今　貴國以仁義之師。除普賊之殘暴。而武功大定。我　國從征兵匠。歷重洋之險阻。經四載之艱勞。有功則賞。朝廷之大政。叙其情而憫其勞。出車之勞還。率杕杜之勞還役。正其辰也。然策勳飲至。於禮固然。奉見　朝廷近來擬及處置方法。或賞以錢。或授以職。或蔭其子。或免其差。憫苦恤勞。一周王遺勞之心也。第士竊思之。賞功者可以得心於一時。而未可浹情於久永。況官銜乃朝廷之名器。豈可以千萬人而假之。錢財當經濟之艱難。安得千萬人而普給。散財分職者其損多而得心淺。曷若分事赴功者其損少而得情深。處置之方。以士膚見。其策有三。一曰擇其天資高者留學於　貴國。夫我　國當民智幼穉之辰。代求學爲甚切。而求學亦甚難。幸　貴國之有事。而我得以千萬人跋涉重洋。廣開眼界。此正千載一辰之際遇也。況以貴國一經兵燹之後。宮室之修繕。路道之整頓。田疇之開墾。工商之和劑。事事方急於經營。技藝皆學問之所存。觸目皆可神而化。服事亦見聞之補益。身親皆可學而成。遲之數年。學成而歸國。則處置既易。而輸文明以開民智。我　國之前途大有裨益矣。二曰擇其氣質之稍可法字之精通者委

入役衙以從公務。我　國當今一初開化。事事尤切改良。學堂未盡立。道路未盡修。土地未盡闢。極而至於工商技巧亦未完全。因此辰而墾田修路。開工局以製美術。立商局以通財貨。而使從征兵士之有幹略者從事其間。一舉而兩便矣。三曰擇其天資之下者充常備兵、現今我　國合南北中三圻而統計其靑衿赤衿之習兵。不下十萬。今以凱還之兵士、換現役之習兵。其新者使當事。其舊者使回休。將見在營者有常備兵。而在農者有預備兵。尤以壯國家之捍衛、以之替之其事易而利廣也。夫如是則凱還之後。人皆有業以營生。役衙奔走之餘。而妻孥給足。家庭無內顧之憂。自可慰臥雪衛霜之苦況。欲各得其情各得其所。處置想當如是。

● 擬今場臣　奏請今科中格　殿試後恭俟　國朝紀念節拜　慶俾知榮感疏　張元貞

欽差文會試場臣等謹　奏擬請緣係恭摺具　奏候
旨事。竊聞人才國家之元氣。科目士子之坦途。古者三物興賢。四科取士。博求於科場中。將以黼黻皇猷。筆鏞政化。非徒爲炫耀也。恭我
世祖高皇帝創業艱難。　大定後未遑他務首開鄉試科。嗣此而明命年間會試。嗣德年間　殿試。賢路廣爲。迨我　景尊純皇帝中興伊始廣闢科途、一時士大夫預入榜者鰲頭中選。鴈塔題名。其榮貴爲何如。數百年來待士之　恩格厚矣。奉我　皇上臨御來茲。繼　志述　事。念　祖尊締造艱勞。以有　今日。倣歐美文明國例以嘉隆元年五月初二日爲紀念節。是日爲紀念之第一日。而今科爲最後之一科。　殿試期又與紀念節相値。臣等謹俟至日拜　慶。俾知榮感。多士詞壇白戰、必當思崛崙富國血戰之　殊勞。筆陣爭雄。當深念　南服北河競爭之　武烈。況綠袍花笏。世路之榮。卽結綵懸旗。　國恩之感也。

諸士他日將有天下國家之責。既幸出身之榮顯。又知 創業之艱難。則以身對於國界者。逢辰若此報 德謂何。其發揚 國粹。點綴 國花。前程未可量也。所有臣等膚淺之見。輒敢冒昧恭摺具 奏。候奉 聖裁。謹 奏。

● 擬今左直畿諸省臣陳請 駕御南巡觀風庶孚民望表　鄭有升

左直畿諸省臣等稽首頓首謹上言。伏以衆星拱北。瞻
帝座之有臨。遵海而南。望 乘輿之且至。仰邀 聖鑒。俯瀝愚衷。竊惟。吾王不遊。何以休。巡狩巡所守。天子所至曰行在。觀民觀我生。故王制陳詩觀民風。而虞書五月南巡狩。所行非無事者。於禮有其舉之。何修何爲可以比先王。願邀 聖駕一遊一豫。奚爲獨後我。再舉辰巡。欽惟
皇帝陛下道執一中。 心行天下。 念終始典于學。高尊之建事多聞。 於緝熙單厥心。周后之基命宥密。當虞帝幾康之暇。爲周王泮奐之遊。奉見啓定二年冬南 幸。奠升故國之江山增色。奉見啓定三年春北 巡。蒐乘。皆周之草木回春。莫非土。莫非臣。民望君如歲。何以豫。何以助。地自北而南。臣等竊念左直畿諸省。
地邇周畿。 天遙漢闕。率土普 天之下。寒崖猶獨後於陽春。望雲就日之衷。葵足且爭先於向日。南義平富順慶諸轄。城郭人民。虬蒙石碑茶曲之間。山河風景。下拜不違。周咫尺。仰一人有道之長。 中興復覩漢威儀。想 天子太平之象。當此北南之同軌。願依 日月之餘光。伏願下體輿情。上承 坤德。國政已 勤於宵旰。民情欲 達於閭閻。 咨太史以吉諏春開鳳曆。 命官人而夙駕。雲擁鑾儀。 考禮陳詩。周巷之歌謠待正。 問農省歲。

唐衢之耕鑿佇聞。　所在生輝印峯雲淨。　宸遊到此。沱瀼波澄。眞臘遺民。將見威儀而思
德化。日南故地。凡有氣血莫不尊親。俾萬邦咸曰一　王心。譬如北辰居其所。舉百姓欣然有喜
色。願上南山壽一杯。臣等下情不勝瞻仰懇切之至。謹奉表陳請以　聞。

△令科進士楊紹祥謝　恩表

伏以奮飛小鳥幾殺翮於東風濡沫乾魚復揚鱗於桃浪拜命之下欣感弗勝竊念臣世受國恩家
傳舊學起觀四海潮日逼而日高株守一經恩愈隆而愈懼臣少佩臣祖臣父之訓求乎爲臣爲子
之經竊自兢惶讀書敢圖溫飽之計交相告語此生宦唯　君上之恩而臣學素荒疎材亦魯質奉
春秋一統之義念本尊周處風會五洲之交未能學楚已甘退縮而畫地何幸高飛而得天聽金殿
之臚聲喜抛白紵拜　玉皇之香案近捧紅雲榮踰於身分之所期恩出於夢想之不到臣祖父
臣楊琳去年迎　鑾叩受　訓辭歸與父老而述德音嘗對子孫而加感涕鈞韶萬里葵藿寸心豈
謂臣當童牛解梏之年濫預司馬掄材之典戴高履厚深恩未報於涓埃就日瞻雲聞命難勝其踴
躍使臣祖父幸有朝天之日皆我　皇上廣推似海之仁欽惟
皇帝陛下運啓重熙道符
列聖深恩造士厚澤作人東朝隆孝奉之誠海宇洽文明之化雖方張之瑟方切改絃而未喪之文
尚殷求劍拜　乾爻之九五利見龍飛躍雲水之三千喜同鯤化臣唯有恪遵詩禮祗佩孝忠期無
忝於科名或少答其萬一勉敦素業箕裘弗墜於家聲永矢丹心傾向長依於　天日

●長談　世界之部

▲歐洲之和局〔續〕

日耳曼與地利亞。德國承認日耳曼與地利亞國之完全獨立。捷克斯拉夫　德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國之完全獨立。包括卡巴西安山南面魯齊尼亞人之自治上地。德國並承認該國將來所畫定之疆界德國方面之疆界則依一九一四年波希米亞之原界。其他所得及國家地位之變遷細則另訂於後。波蘭　德國以上西利西亞之一大部分波森省西普魯士省維斯土拉河左岸之地割讓波蘭　和約簽定後十五日內應組織勘界委員會計委員七人。代表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者五人代表波蘭及德國者各一人會同畫定界線保護種族上或宗教上少數人民必要之特別條款。日後由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與波蘭另訂條約規定之　東普魯士　東普魯士南面與東面之疆界面波蘭者由平民大會決定之。一為在東普魯士南界與里吉倫斯比受克亞倫斯行北界間之亞倫斯行治區與此區接東西普魯士兩省之界線進達與哇里資格及哇築爾斯堡區域間界線相交之點哇里資柯北界線由是而達與目下疆界相交之點。一為包括斯土姆墨森堡及瑪里安堡與瑪里安韋特兩地維斯土拉河東岸部分之區域　以上二地之德兵及德員應於和約訂定後十五日內移出其地方由國際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五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派委員五人組織之有籌備自由公允秘密投票特殊責任。該委員會於公民會義投票後以所得結果報告五大國兩以關於界線之建議。俟界線已定新地方官已設其職務即告終止　五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將訂定規則使東普魯士得以充分公允通人及航用維斯土拉河　波蘭德國丹齊日後商訂條約。規定越過波蘭丹齊間往斯土拉河右岸德境之相當鐵路交通其條文由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決定之波蘭應許由東普魯士達日耳曼本境之自由通過東普魯士東北隅之美木爾地方由德國割讓與共同作戰國德國允承認關於居民國籍種種之解決。丹齊　丹齊及其四圍緊接之地構成丹齊自由城。歸國際同盟會保障。同盟會所派駐於丹齊之大員應依正當界定之丹齊代表意見。編擬憲法並應首先處置丹齊與波蘭間所發生之各種爭點丹齊城之寔在疆界應由於和約簽定後六個月內所派之委員會畫定之此項委員會由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選出三代表並由德國與波蘭各選一代表組成之。波蘭與丹齊。應訂一條約。其條文由五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決定之。此約應規定丹齊雖為自由區域。然列於波蘭稅關疆界之內。此約當確使波蘭得利用丹齊所有之水道船塢。與他種之口岸便利。並管理經過丹齊之鐵路與維斯土拉河以及波蘭與丹齊間電報與電話之交通。此約當規定波蘭人民在丹齊城內不受岐異之待遇並責成波蘭擔負丹齊之對外關係與加於在外丹齊人民之外交上保護

丹麥。德國與丹麥間之疆界須依照當地人民之志願而決定之。此項民意由北部施勒斯維克全境與中部施勒斯維克數處之市區投票表定之、自和約簽定後十日內德國軍隊與官吏、必須退出自施里河口沿愛爾白河直至唐甯以南之北海一線北面之境。凡境內所有之勞兵議會必須解散、在投票之際、該境由國際委員會管理之、該會以五人組成。瑞威與瑞典可派二人、該會暫時有行政之全權、投票之結果既經宣布丹麥政府可占領投票傾向丹麥之土地、德國對於此項土地應放棄主權、然後居民除在特例者外、可入丹麥國籍。希里戈倫、希里戈倫與特維那島所有之砲臺軍事設備與海港、應由協約國監視以德國之人力與財力拆毀之、以後不許再築此項或同樣之工程。俄國　德國須承認並尊重各土地前為俄羅斯帝國部份者之完全獨立。德國須切寔承認取銷白萊斯特里土夫斯克條約、以及自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俄國革命後德國與俄政府或政黨所訂各種契約、協約國有權可為俄國依據本約之主義向德國索取賠償及滿意辦法、

第四節　歐洲外之政治條欵、德國在歐洲外之政治權利　德國在歐洲外自有土地及聯盟國土地內之各項權利所有權與特權均放棄以予協約國與其同作戰國。五協約國關於此事所可之任何辦法德國允承認之　殖民地與海外屬地　德國放棄其海外屬地及屬地內之各項權利與所有權以予協約國及其同作戰國　凡屬於德國及任何德之聯邦之動產與不動產均應屬於採該地治權之政府。此項政府得訂遣送德人之任何適當辦法、及歐種德人僑寓置產經商之條件　自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喀麥隆或該地邊疆之法人因德國文武官員及個人之行為所受損失、應由德國賠償　德國放棄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及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條約所得之各項權利並允按照法國提出經賠償委員會核准之清單以此項條約所裁之各項貨品債項豫付之欵補償交與法國　德國允承認及遵守協約國與其同作戰國所訂斐洲軍械與烈酒貿易規則、並一八八五年之伯林條例與一八九〇年之不魯塞條例。為德國殖民地之居民由採該地治權之政府給予外交保護　中國　德國對華放棄由一九〇一年拳亂條約而得之各種特別權利與賠欵、與其在天津漢口德租界及其他中國境內除膠州外所有之房屋碼頭營房砲臺軍火船隻無線電臺及其他產業、惟使署領署不在其內、並允將在一九〇〇年與一九〇一年所奪取之所有天文儀器、一律歸還中國、中國未得署名於拳亂條約之各國同意、不得施行處分北京使館界內德人產業之計畫、德國承認放棄漢口與天津之租界、中國允將兩處租界闢為萬國公用、德國對於中國或對於任何與國之政府不得因在華德人或幽禁或被遣回及因德人利益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後被沒收或被清理之故、而有要求、德國放棄其在廣州英租界內之國有產業、與英國、並放棄上海租界內德人學校之產業讓與中法兩國　暹羅　德國承認凡德國與暹羅所訂之各項約連治外法權均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斷絕、所有德國公共產業除領署與外交所署外、皆讓與暹羅、免予賠償、德人私產、則依經濟條欵處置之。德人對於其船隻之被扣留、充公與財產之被清理及人民之被幽禁、不得有所要求　里比利亞　(西斐黑種民國)　德國放棄因一九一一年所定關於里比利亞之國際條約而得之權利、允放棄其指

派稅關收稅員之權。並不與聞里比利亞將來善後之任何談判、德國取銷與里比利亞所定之各項商約與合同。並承認里比利亞有決定境內德人地位與狀况之權。　摩洛哥、　德國放棄其基於亞爾基細拉斯條約、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一年法德條約。及與施里芬政府所定各條約各合同。而得之各項權利所有權與特權。　德國允不干涉法國與他國間關於摩洛哥之任何談判、承認法國對摩洛哥保護權之各種結束並放棄特別條約施里芬政府對於德人有行動之完全自由。凡德國所保護之人民。應服從普通法律。所有德人財產不分動產與不動產連礦權在內可撥歸政府。(此處有關文)從賠欵內扣除。德國並放棄其在摩洛哥國家銀行之利益、摩洛哥各種貨品運入德國、應如法國貨品享有同樣之特別利益　埃及、　德國承認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宣告加於埃及之保護權、並允於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放棄德國與埃及所定之特別條約及各種條約與合同、　德國允不干涉英國與他國間關於埃及之任何談判、此條附載關於德人與財產受裁判權及公債委員會如有改變德人宅無異言之規定、　德國允將前所給與土國前皇可在蘇彝士河自由航行之權讓與英國、　埃及境內德人所有之產業其處置方法悉照摩洛哥等國所行者辦理、　英埃及之貨品。運入德境。應如英貨享有同樣之待遇　土國與布國、　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與土國布國所訂之各種辦法、關於德國或其人民前在土布兩國所有之權利特權或利益者。德國允承認之、　德國以膠州各項權利所有權特別權利、與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與中國立約及其他關於山東條約而得之鐵路鑛產海底電線、讓與日本、　屬於青島至濟南鐵路之德國各項權利連同器用鑛權開掘權、一併讓與日本。自青島至滬及烟臺之海底電線。亦讓與日本。免償其值。又膠州德國國有之一切動產與不動產。亦歸日本所有、免償其值。

第五節。陸海天空條欵　為便利各國開始實行限制軍備起見、德國允即履行下述陸海天空條欵。　陸軍　和約簽定兩個月內、德國解除動員、並施行其他之軍事限制。此為萬國裁減軍備之初步、德國境內取銷強迫軍役、德國軍制採用基於自由之徵兵條例。規定下級士官與兵士服役年限、至少須連接十二年。軍官須服役二十五年。非至四十五歲、不得退伍、不許有後備級軍官。　德國軍隊總額限定十萬人。其中軍官不得逾四千員。在此額外。不許有他種軍官、稅關與森林之官吏與警察、其數不許加增。尤不許加以軍事之訓練。德國軍官之職務。限於維持國內治安與管轄。邊界總司令限於執行職務。不許有參謀部。凡陸軍部與同樣機關之文職人員須照一九一三年人數、減至十分之一。步兵不得逾七師、騎兵不得逾三師。工程隊不得逾二師、餘多之陸軍學校士官學校等。皆須裁廢。未裁之軍事學校。留心訓練軍官者、其所招之學生人數。以軍營中缺額為限。　德國軍備軍火軍器之製造。以認為陸軍必需之數為限。　現有之軍備槍砲器用超過限定之額者。須交與協約國處置之。不得私留。不得製造或輸入毒氣或火液或湯克砲車或武裝車。　德國須以製造軍火之廠名。及其產額等詳情告知協約國以便核准。德國應裁撤官辦兵工廠。並遣散其職員。　砲壘應用之子彈。以十生的邁當半口徑砲位每尊有彈一千五百枚。更大口徑砲位。每尊有彈五百枚為限。　德國不許代

外國製造軍械軍火亦不許由外運入德國。不許在距來因河以東不足五十基洛邁當處保存或建築任何砲臺。並不許于此境內永久或暫時屯駐武裝軍隊。　至於德國原有南疆之砲臺現狀則可保存德國不得舉行軍事之操演亦不得保留可助動員之永久工程　限三個月內拆毀砲臺。

海軍。　海軍條欵。規定兩個月內德國之現役海軍僅可有德意志倫式或洛慈林根式之戰鬪艦六艘輕巡洋艦六艘驅逐艦與魚雷艇各十二艘。不得加入潛行艇。其他軍艦則留待後用或改作商船。　德國可適用限定數目之掃漁雷艦俟北海與波羅的海指定區域內水雷掃淸時爲止兩個月後德國海軍人員總額不得逾一萬五千人其中軍官與下士至多以一千五百人爲限　德國之水面軍艦被拘留於協約國或中立國之口岸者終須由德國讓交而和約所載之後批軍艦刻在德國口岸者亦須於兩個月內在協約國口岸由德國讓交所有德國水面軍艦刻尙未造成者。德國必須拆毀之。輔助巡洋艦。須解去武裝用爲商船。　有德國潛行艇。海底撈救艇與潛艇船塢之能自動或被曳行者皆須於一個月內送交協約國。口岸所餘者及未造成者德國須於三個月內拆毀之德艦拆下之材料。除實業外。不得用於他途除經特別規定供抵償者外。不得售與外國　德國不許建築。或羅致任何軍艦。尤不准建造。或羅致任何潛行艇軍艦所需之軍械彈藥及軍器皆有限額。超出限額者悉須繳出。不許收藏。海軍人員必全依自願軍役制而募集之軍官與下士至少須接連服役二十五年。兵士至少須接連服役十二年。從前爲擔保人民涉海的海之自由航路起見。允不在指定區域內與築砲臺。亦不裝置砲位。以控制波羅的海與北海間之航路。該區域內現有之砲臺皆須拆毀而砲位亦須移去。其他防禦工程在德國海岸五十基洛邁當以內或在德國海島之上者可視爲防衛性質而保存之惟不得建築新砲臺亦不得增置砲位。　此項防禦工程所需之彈藥皆有最高之限額四寸以下口徑之砲每尊有彈一千五百枚更大口徑之砲每尊五百枚　德國無綫電臺設于勞安　漢洛佛　與柏林三處者在三個月內苟未得協約國之許可。不得用以傳遞海陸軍事或政治之消息但僅可在商務、商業等消息。　德國在此三個月內不得建築電力更大之無線電臺。　德國可修理其已被割斷而目前未爲協約國利用之海底電線及私家、商業上撤去或目前未爲任何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利用之一部分海底電線　凡海底電線之已被其撤去者仍爲一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產業。故指定之十四條海底電線或局部海底電線不復交還德國。

天空　天空條欵規定德國武裝軍中不許有陸海之航空隊。但德國在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以前至多可維持無武裝之水面飛機一百架。專用以搜尋水下水雷德國於三個月內須將航空隊各體人員僅留一千人連軍官在內至本年十月一日止　如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以前。德國未加入國際同盟或加入國際天空條約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飛行器有完全自由可飛過或落在德國之領土與領海。直至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三日爲止　德國全境在六個月內不許製造飛行器或飛行器之部份。　德國在三個月內。須將所有之陸海飛行器連同氣球與航空器品除指定之一百架水面飛機外一律繳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

普通條欵。　規定修改德國法律以適合上述各欵。　本約所載之各項條欵由德國實行之而受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特派聯合委員會之監督德政府對於該委員會。應供給必要之便利。並擔任維持之經費陸海天空監督委員會之職務皆有詳細之規定

第六節　戰俘。德兵之被俘者與平民之被幽禁者其遣回事宜由協約國與德政府代表組成之委員會會同當地之副委員會行之被俘德兵與被禁平民由德當道遣回自籌經費凡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以前因破壞紀律而定罪者無論罪期完滿與否，律釋回惟所犯之罪不僅爲破壞紀律者則不適用此條　德政府苟未將破壞戰爭公法與習慣之人交出則協約國有權可拘留德軍官。凡德人之不願遣回者協約國有權自行酌量處置之所有遣回事宜以協約國人民之仍在德國者立被釋放爲條件　德政府須以便利給予調查團以徵集關於戰中失蹤者之消息並懲戒藏匿協約國人民之德員。德政府須給還協約國被俘人所有之財物凡關於已死戰俘與其墳墓之消息雙方宜互相交換　墳墓　協約國與德國政府須尊重與保全葬於其國境內海陸兵士之墳墓須承認與贊助凡與墳墓有關之委員會並允對於墳墓與改葬情事予以各種實際上之便利。

第七節　戰爭罪惡之責任　協約國公訴前皇維廉侵害國際道德與條約尊嚴之至大罪行擬請荷蘭政府引渡前皇並由五大國各派裁判官一員組織特別法庭該法庭將受國際政策最高原則之指導而有判定應加懲罰之責任　協約國將設軍事法庭審訊被控違背戰爭法律與習慣諸人德政府應交出被控之諸人　協約國各將設同類之法庭審訊施於該國人民之罪行被控者得自延律師辯護德政府應供給必要之公文與消息

第八節　賠償　德國及其與國因侵略而釀成戰爭致使協約國與其共同作戰國政府與人民蒙受損害協約國與其共同作戰國政府茲說明德國及其與國此項責任而由德國承認之　協約國與其共同作戰國政府於研究德國財力因條約上他種債務致見減少後承認德國財力不敷完全賠償各項損害故欲德國依照下述七大項補償平民所遭之各種損失（甲）平民直接或間接因戰爭及天空襲擊而受身體傷害之損失（乙）平民在陸地與海上及在被佔境內因敵人所行各種殘暴行爲而受之損失（丙）因苛待俘虜而受之損失。（丁）協德國人民之損失如簽約時核計之撫卹金與養家費所表明者（戊）海陸軍用品以外之產業損失（己）平民因被逼作工而受之損失（庚）因敵人徵稅或科罰而受之損失　德國又承認代償比國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因德國破壞一八三九年條約而向協約國借得之各項債款德國爲此原故立卽發行一九二六年到期之五釐金債券交與賠償事務委員會德國應償付上述各項損失之總額。由協約國共同賠償事務委員會於公允詢查後決定之儘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通告德國。同時並逕交儘於三十年內清償此項債務之計畫如遇某種意中事件清償限期可許展緩　德國絕對承認該委員會之完全權力且允供給必要之消息並制定法律以實行該委員會之議決事件　德國允交還凡可認明之協約國財物。德國於兩年內應付英金一千兆鎊或以現金或以貨物船隻及他種指定物抵付此爲賠償之第一步此數卽爲下述之第一批一千兆鎊債券　某種費用如佔地軍之經費及食物與原料之款項可由協約國酌量扣除之　德政府並交還一八七〇年與一八七一年戰中所得之法旗

第九節。財政。收取德國土地之國。對於德國戰前債務。得擔負若干部分。其數由賠償事務委員會以戰前三年稅項間之比例、為依據而決定之。但一八七一年亞爾薩斯勞蘭為德國割據時。德國不承認法國公債上任何部份。故法國鑒於昔日特殊情形今不擔負德國戰前債務之任何部份。再波蘭亦不分認用以壓制波蘭之德國債務，德國官有產業之在割讓土地內者，其價值歸入德國賠款內扣除、但在亞爾薩斯勞蘭之德國官有產業則不算入德賬。委託代管國不擔負德國任何公債。亦不付德國官有產業之代價，德國對於國有銀行與各項委員會、及其他同類國際財政與經濟團體。放棄其代表權、或管轄權，德國須繳付自休戰日起至撤退時止之占領軍一切經費。此項經費須首先清付至於賠償款項、於協約國規定其認為必要之償付入境貨款辦法後。則為第二種應先清付之款，德國須將土國與奧匈戰中以財力資助德國時在德國所儲存之各款、一律交與協約國。並將對奧匈布士基於戰時合同所可要索之權利。一律讓與協約國。德國承認取銷德羅與德俄和約。德國、經賠償事務委員會之請求須拋棄其國人在割讓土地或被代管土地及在土國中國俄國奧匈與布國公共事業中所享之權利與利益、交與該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將其價值收入德國賬內。德國前不允巴西從德國撤回其咖啡今德國擔保將此項咖啡進出之款給還巴西。

第十節、經濟條款。稅務。和約載有詳細之規定。使德國不得直接或間接妨礙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商務、此項規定非經國際同盟會展長期限。其效力須滿五年。亞爾薩斯勞蘭、盧森堡、及割讓波蘭之德境物產。自由輸入德境、至限定之數額、均有暫時之規定德國施於協約國物品之入口稅則。其初不得過一九一四年之最低之率、六個月後。德國可自由增其稅率。但須對於各協約國、一律平等適用之、惟某數種指定之物品、如農業出產品等。則不能加稅關於此項物品之限制。須展長兩年半。協約國在占領境內遇必要時有權施行特別之稅關制度、航務、協約國之航船得在德國受國有及最優惠國之待遇。至少五年。若非由國際同盟會修正則此項規定於是可以相互待遇之條件繼續實行。德國對於協約國漁業海岸貿易與拖船業須予以最優惠國之待遇其年限與稅務事件同、德國須承認無海岸國所屬船舶之執照與其註册地點

賠償事務委員會按時估計德國償付之能力、應隨時研究德國徵稅之制度。第一使德國所應付各賠款、以德國各種稅項為抵較清償、國內公債有優先權。第二使德國稅制在比例上確如該委員會所代表各國稅制之重、如德國故意不履行其義務、則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有權採行包括經濟的。與財政的。禁阻與報復之方法、及各該政府所決定認為必要之方法。德國允不視此方法為戰爭行為、該委員會以美英法意比五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如塞國或日本之利益遇有關係時、則塞國或日本之代表可代比國代表上席。其他與國遇考慮其要索時。有派代表入席之權但無票決權。該委員會許德國呈出關於償付能力之證據。並予德國以發言之公正機會。會所

設於巴黎•可自定手續，自僱職員，有管理賠償問題之全權• 並爲協約國之唯一機關。以保管賠欵上收受變賣分配事宜• 多數票決應作有效• 惟問題涉及任何協約國之主權者 關於取銷德國全部分或一部分義務者。關於發售分配及變賣德國債券之時間與方法者關於展緩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六年間。每年付欵至一九三〇年以外者關於在一九二六年展緩付款逾三年者。關於另行採用估計損失之新法者及關於解釋條文者則須得一致同意、凡各國有欲撤退其在該委員會之代表者須於十二個月前預先知照 方許出會。該委員會可令德國隨時發行債券或他種證券。以抵付非此不能滿意之要求現需德國承認債務而發行之債券如下。

債券英金一千兆鎊於一九二一年五月一日以前償清無息。 債券二千兆鎊於一九二六年起付。在一九二一年一九二六年間。年息二釐半。此後年息五釐加清償儲款一釐 德國允續發債券二千兆鎊年息五釐其條件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德國債款之利息。除經該委員會。將來決定增減者外應爲五釐 尚賠款無現貨該委員會可收受產業貨品商業或權利等以代之。該委員會可發證券。交與有關係之國家。以代德國所交出之債券或貨品。 德國債券既經分給 而脫離該委員會之管轄則德國之一部分債務等。於其債券面值者可謂業已清理。 船隻 德政府承認協約國有權索賠戰中喪失或受損之商船或漁船。故允將德國所有在毛重一千六百噸以上商船全數。及毛重一千六百噸與一千噸間之商船半數又捕魚汽船及他種漁船四分之一。讓與協約國 此項船隻連同清交證據 儘兩月內送交賠償事務委員會。 德政府爲陸續賠償計。允爲協約國建造商船每年不逾毛重二十萬噸以此後五年爲限 所有行於內江之協約國船隻爲德國拘用者。應於兩月內交還其所遭損失應估取德國江船至十分之三 以補償之。 被毀區域 德國允盡其經濟能力。直接從事被攻區域內物質的恢復。賠償事務委員會有權令德國出其國內現有之動物機器等以代所毀之物品 並製造建設須用之材料、而對於德國內必要之需求亦將加以相當之考慮。

煤 德國應於十年內 每年以等於法國北部與加萊口煤礦戰前每年所產較諸後十年內每年所產相差之額之煤。供給法國、 德國且允隨意於十年內照和約所開定之價率 每年除前數之外以煤七百萬噸售與法國以八百萬噸售與比國。及於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〇年。以四百五十萬噸。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以八百九十萬噸 售與意國 枯炭亦可代煤。以枯炭三噸作煤四噸計算。 另有後三年內以石腦油煤脂亞摩尼亞硫酸鹽供給法國之規定 以上之供給如過度妨礙德國實業之需要。該委員會有權展緩或取銷之。 顏料與化學藥品。 德國可隨意於和約實行時 以國內所存顏料與化學藥品連金鷄臘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下。及至一九二四年底止。每六個月以出產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交賠償事務委員會以抵現款 海底電線 德國放棄指定之海底電線所有權如屬私人所有者。其價值可抵德國所負之賠欵。 特別規定 德國應交出寫本與初版書籍印刷品等物等於洛文圖書館被毀之數。以償該圖書館之損失。 德國應將所指定之比國祭壇中雕刻品。現在柏林及他處者交還比國、 德國須於六個月內。將前在麥地那之歐貢芒所編哥蘭經送還漢志王。並將前在德屬東斐默克華華王之頭顱送交英政府。

德政府並須將德當道於一八七〇年取出之某種文字送還法國、 不公允之競爭 德國尤保護協約國商業以防不公允之競爭凡許重禁止僞冒商標並允互換的條件尊重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關於各本國酒與酒精花名之法律及司法裁判、 人民之待遇。 德國不得以戰前未寔行之任何限制與捐稅。加諸協約國之人民與其財產。惟德國人民所適用之限制與稅則始可適用於協約國人民 德國對於營商之運用不得加以各外人所不能適用之限制 以上規定須寔行五年。 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多數議決可將有效時期展長、次以五年爲限。 凡已入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之國籍者。不得復以德國之籍加之。 多方面條約● 德國與協約國等所訂之多方面公約。約四十種。繼續有效惟有數種如郵電公約類須於德國之復入加以特殊之條件、 德國對於新建國家所定之特殊辦法必不反對、 德國對於無線電公約必允履行將來所訂之臨時條例。並允遵守將來公布後之新公約、 檢察與巡查協約國漁船之權基於北海漁業與北海酒業之公約者、須僅由協約國船艦執行之至少以五年爲限。 德國喪失基於一八九九年薩摩亞條約第三款所得之特殊權利、並因中國加入戰局放棄其對於拳亂賠款之權利 兩方面條約。 每協約國於六個月內通告可隨意與德國存續不妨礙和約之任何條約。 德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 日起與其他敵國所定之條約。及在從前或以後與羅國及俄國或代表前俄屬土地一部之政府所立之條約、一律作廢而被迫給與德人之讓與權、一律并銷、 協約國得享有基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德國與他國間條約及戰時德國與中立國間條約所給與德國之特別利益 戰前債款 三個月內在德國與在採行此法之各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境內設立清債處。凡戰前債款及他種指定資財上債務皆由此項局所清理不許直接算給。 敵產清理所得之款亦由該清債處處置之、 各參戰國須爲其本國人民對於對敵國人民負上述各種債務之責任、惟在開戰時負債人已無支付能力者則不在此例。 所有債務上要求由有關係之兩國清債處討論之如雙方不能同意則可交仲裁人或下述之混合仲裁法庭公斷之。 各國人民應得之欠款由各該國清債處清付之而人民所欠之款由清債處收之。 債款以有關係協約國之貨幣付之、 應行採用之匯率如未有合同中之特殊規定則以有關係國向德國宣戰前一月內該國之平均電匯率爲准、 上述辦法各協約國得否參與悉聽其便

敵產 協約國內與德國內依據特殊戰爭條例所採關於敵人產業與營業之清算管理等行爲今被承認有效惟協約國人民財產等之損失由混合仲裁法庭所決定而以該要求國管轄下德人產業爲抵者須給與賠償。 德人所應得之賠償由德國自付之。 德國內之清算管理等行爲現須中止凡協約國產業尚未完全清理者、須由德國交還 叶約國有未清理德人產業者。則該國人民可要求德政府交還其原有之產業 德國所交還之產業與營業另有保護之規定 叶約國有權可扣留及清理其境內所有之德人產業。 此項產業在戰中與戰後售出之淨款收入德國賬內由該國支配之以應付該國人民關於在德財產及德人欠款之要求。

契約 協約國人民與德國人民間之戰前契約自雙方成敵之日起、併取銷其不在此例者。爲產業轉讓業已成立者之合同地與房屋租契典

押抵質之合同。鑛產之讓與權與政府及公共團體所立之契內及保險合同。關於保險類之合同。另有詳細規定。各國有權可保存其認爲關係公共利益應仍執行之契約。如屬必要得由混合仲裁所決定公允之賠償。美利堅巴西日本三國。因憲法上之困難。得免爲戰前契約之規定所拘束。火險合同。雖保費未付。亦不得視爲因戰事而消滅。但在和後三月第一年保費滿期時。始爲無效。壽險合同。不得僅因戰事而消滅。但若業已作廢。則已繳之款。可以索還。若因戰爭條例之寔行不能繳付保費以致合同失效。則可將未繳之保費加利繳足。以恢復該合同。水險合同。苟未從保兵險。則因戰事發生。作爲無效。如戰事已作復保兵險。則新合同可視爲繼續舊合同而生效力。如戰事發作時。未曾保有兵險。則已付之水險保費可以索回。叶約國或共同作戰國。可取銷其國人與德國保險公司所締結之壽險合同。德公司須交付此合同在比例上應得之資財。每一協約國與德國間得組織混合仲裁法庭。兩國政府各派一代表。並公舉一主席組成之。如雙方對於主席人物。不能同意。則主席可由國際同盟執行會選出之。如國際同盟執行會尚未組成。則由瑞士聯邦議會之現任議長選出之。凡關於和約簽定以前。約叶國與德國人民所定契約之爭議。不歸入叶約國。或公同作戰國。或中立國法庭之司法範圍者。得由混合仲裁法庭判決之。工藝產業。工業與文學及美術之產業。皆具所有權。惟德人所具之權。則須受叶約國戰爭條例之影響。叶約國爲公共利益或爲確保德國履行其義務起見。有對於德國專利權與某版權加以條件之權。除美德間者外。戰前憑照今皆取銷。惟執有舊憑照者。得依照將來特定之條例。請求新憑照。再除美德間者不承認控訴戰時侵犯之權。鴉片。協約國有未署名或批准一九一二年鴉片公約者。允將此約施諸寔行。

第十一節。天空航行。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之飛行器。有經過與飛落德國土地之完全自由。關於德國停機場之利用。可與德國飛機得同等之待遇。關於德國境內之商務。可與最優惠國飛機得同等之待遇。德國允認協約國所發關於飛機國籍與飛機資格及飛行家執照之憑券。並允將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間所立關於天空航行之公約。適用於德境內之德國飛機。在德國未加入國際同盟或上述航空公約以前。此項規定可以適用直至一九二三年爲止。

口岸水道及鐵路。德國對於人民貨物船隻車輛等之前往或來自任何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而行經德國土地者。須與以輸運之自由。與國民完全待遇。過境之貨品免繳關稅。輸運價率須公允。不得直接或間接視船隻之國旗而定取費之多寡或便利之厚薄。不得以輸運貿易之管轄稍分歧視。並不得有何種間接之歧視。國際之輸運不得留難。而易毀之物品。尤當予以迅速運行之便利。運費宜統一。不得有所區別。凡商務必要之便利。宜給予之。不得視國際而異。自由口岸僅許收若干限定之費。自夫爾太伐河與摩爾道河合流處起之愛爾白河。與濮萊格以下之夫爾太伐河。自與歐沛河合流處起之歐德河。以及格洛特諾以下之尼門河。烏爾穆以下之多瑙河。連其各支流之一部分。皆開放爲國際河流。各國人民產業與旗幟。須與沿河諸邦人民等受完全平等之待遇。各種便利應收合理之費。而水道之維持。

（辰談）世界之部

應由國際同盟與國際委員會監視之•凡此事件附有條文規定•此項委員會•不久須集議。以準備修改現有暫行契約之計畫。德國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內交付一部分江船拖船及材料。多瑙河舊有之委員會。仍有戰前之權力惟該委員會中僅有英法意羅四國之代表俟該委員會職權終止時•宜組織一國際委員會。以管理全部多瑙河上游事宜。直至切寔律例成立時爲止。來因多瑙之深水運河。如決定於二十五年內開築。則照規定之辦法辨理之。來因河及麻塞爾河。各有特別條款。一八六八年公約大體。今仍有效。附有重要之修正。中央委員會須在斯特拉斯堡集議。以法人爲主席荷蘭爲署名於此公約者之一。故修正各點須得荷蘭同意。三個月內德國須將來因港內之拖船江船一部份。或德國航業公司股票一部分送交法國。德人於一四年八月一日在荷蘭洛特丹港所有之建築及拖船等一部分。或此種營業之股票一部分亦須交出。法國有完全權利。可在其邊界[illegible]以來因河流來之水供運河等之用。並可辦理傳引動力之工程但須擔負若干付款。並得委員會之同意。

德國允在法國邊界對面之右岸。不築運河。並許法國享有在右岸設立某種工廠之特別權利。但附有償付損失之條件。瑞士在來因上游亦可要求同樣權利。如二十五年內比國決定建築來因末斯之運河。德政府應依照比政府所擬之圖開辦。在德國境內之工程。其經費則由德國各邦分認。委員會如欲以盧森堡政府之同意。將其管轄權展至摩塞爾河下游。或以瑞士政府之同意展至來因河上游。或展至將來開築以利航行之側面運河與水道。德國不得反對之。德政府須將亨堡與斯台丁兩港內。自由區域之地租與捷克斯拉夫民國以九十九年爲期。

鐵路　鐵路條欵規定。由協約國運至德國。或由德國運至協約國。或行經德國境內。皆應受所可有之最優惠條件並規定若干鐵路稅則辦法。目前德國依照一八九〇年瑞士京城公約辦理。迨鐵路新公約業已成立。德國即須受新約之拘束。

德國須會同辦理。使行客及行李可依優惠條件直接購定協約國間行經德境之車票。及關於通車事宜。德國須以機械裝配其車輛使可與協約國貨車接合。不妨礙輸運定制。德國須繳出讓與境內路線之裝置及該路所用車輛之適當部分。凡接連甲國兩處而穿行乙國之路線。或由甲國行經乙國之支路線。其應如何辦理。由委員會決定之。二十五年內。如有人得國際同盟之同意。請德國築造此項路線時。德國苟無特殊契約。則應將此路築成。或隨情勢之必要而改良之。以確保此協約國與彼協約國間之良好交通。

德國允從瑞士及意大利政府之請求。取銷關於聖戈柴路之一九〇九年公約。協約國名義所頒發之訓令。關於軍隊材料彈藥等之輸運。與糧食之輸運。及關於恢復輸運郵電交通之常狀者。德國須執行之。此係暫時辦法。五年內協約國所議定關於輸運水道口岸或鐵路之任何國際公約。經國際同盟會核准者。德國允署名認可。爭議可由國際同盟會決定之某種條款。如輸運事宜平等待遇之規定類。得於五年後。由國際同盟會修正之。如不修正。則此項規定惟對於以互換的待遇施諸德國者。發生效力。基爾運河。

基爾運河凡將來

未與德國失和之各國。其軍艦商船皆得自由行駛。各國之人民貨物船艦於利用此運河時。皆享同等之待遇。所徵各費以維持及改良此運河所必需者爲限。德國負有維持及改良此運河之責任。如有違背此項規定或有對此規定意見不同情事則有關係之國可訴諸國際同盟所設立之法庭。並可請求委派國際委員會。

第十三節　勞働條約(一)每年由組織國際同盟之各國開國際大會一次。提議勞働改良事件以便採行(二)設一管轄團體執行各事、並豫備大會議事程序。又設一國際勞働局。以收發消息及報告。此局長須對管轄團體員負責(三)年會以每一國家各派代表四人組成之。二爲國家代表。餘爲工人與僱工者之代表各一人。每代表可單獨投票。大會有權可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成立建議案或勞働事件之草約。此項成立之建議案或草約。必須由每一國家提交有權核准此事之當道以便寔行。或立爲法律或他種行動。如草約經適當當道之核准。則該國負有批准及寔施該約之義務。任何國家有不履行其義務者。管轄團體得派委員調查之。國際同盟可因調查之報告。施行反對背約國之經濟計畫(四)另立專使以阻免與合衆國或其他聯邦之憲法發生衝突(五)大會爲應合各國氣候特殊。或寔業未全發達。或有他種特殊情形。致令勞働狀況在寔際上異於他處者之需要起見。故於編擬任何條約時。必須取此異點加以研究。此約草案規定。第一次大會今年在華盛頓舉行。並擬先行組織國際籌備會。以便召集開會。草約又載有第一次大會之議事程序。內有每日工作八小時之原則失業問題。與危險工業僱用婦女與幼童之問題。本節附載各協約國對於各方法與主義。以支配工制者之確認此項方法與主義。各寔業社會應就其特殊情形所能行者。勉力適用之。卽勞働不可僅視爲一種高品。僱工者及工人同有正當集會之權。工人辛資應酌視其時代與其國內之生活程度適合人情者而給之。凡未採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或每星期四十八小時之制者。宜採用之。每星期至少宜令休息二十小時。連星期在內。幼童宜不許工作。而青年工作時間亦宜限制。俾可繼續求學。而得體育上之適當發達。男女工人同一工作。應同一工資。各國對於住在其國內之各種工人。宜予以經濟上之同等待遇。各國宜制定考察辦法。以保護內有婦孺之工人等主義是也。

第十四節　保證　西歐　爲保證本約之寔施起見。來因河以西之德國土地連同橋端由協約國與共同作戰國軍隊佔守之。以十五年爲限。如德國履行條約則某部土地連同柯洛恩之橋端可於滿五年時由協約國撤退軍隊。某部土地連同柯白倫資橋端可於十年後撤退駐兵。其餘土地連同梅恩斯則於十五年後撤退駐兵。但若協約國之賠償事務委員會查見德國在佔領時期內或在十五年後。未履行其全部或一部之義務。則已退出之土地可立卽重行佔領之。如在十五年以前。德國已履行因本約而發生之各項義務。則佔領軍可立卽撤退、　東歐　德國軍隊刻在新疆界以東之境內者。得令協約國認爲適當時。遣回本國。此項兵士須免除各項軍役。亦不得與聞德國臨時政府所採行關於國防之計畫。　土地之佔領。關於佔領之各項問題。未經本約規定者。以將來所締結有同一效力之公約整理之。

第十五節。雜款　德國承認協約國及共同作戰國。與德國及其與國間所締結之各和約。及續定公約之完全效力。德國允承認關於奧匈布土土地處置之決斷。並承認協約國所決定疆界內之新國。締約國紀錄法國與芒那科國間一九一八年七月所定之條約。締約國公認凡各委員會之主席。遇某種情勢時有決裁投票權。德人前在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所接收或所管屬境內所設立之教會事業。得於協約國或共同作戰國派員保管之下繼續行之。德國不得根據和約實行以前之事件。向署名本國之任何協約國提出資財上之要求。德國承認任何協約國捕虜品裁判所處置德船德貨之判決。協約國有權可審查德國捕虜品裁判所之判定。本約以法英文爲准。應儘速調印在巴黎彙集。此節附有調印之各種外交規定。本約於每國調印之日起發生效力。

（完）

◉國內之部

△共和慶節

遞年西七月十四日係大法國共和紀念慶節。本年歐戰告終。德人於六月二十八日簽認和約。依協約國所要求各條件。強權以滅。公理以昌。全世界人類得享和平幸福。舉環球諸國士農工商莫不額手稱慶。大法國以和議告成之日屆共和紀念之日爲期甚近。乃定於西七月十四日共和紀念慶節兼行全勝祝典。是日也。凡屬三色旗光所炤之處。喜筵駢列。歡聲雷動。在河內城庯先期由住居城庯之西人南人立一會同訂明開會章程。屆期鳴砲撞鐘。百戲並陳。男若婦老若幼。携手遊觀。道路爲塞。歌自由之曲。奏凱還之詩。歡呼震天地。其尤爲極一辰之壯觀。而留萬人之瞻仰者。則奔悲公園前大書特書大法國格萊首相及霞飛福許二大將功烈之凱還門。與還劍湖中以電燈結成軍功佩星之玉山寺碑亭也。聞在東洋內各處及在大法國與在其他大法屬地各處。是日慶節。均歡樂備至。稱從來未有之盛典云。